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 东易

公告编号：2025-08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重整过程中，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存在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本次公司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 1,412,472,816.00 元，合计受让股票416,868,204股。

其中，产业投资人支付345,000,000元，受让股票150,000,000股，转增股票价格为2.30元/股；11家财务投资人支付1,067,472,816.00元，受让股票266,868,204股，财务投资人转增股票价格为 4.00元/股。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

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4,429.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6.22万元。

（五）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140,910,187.89元，股本为419,536,980.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0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